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2〕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26号）精神，推进我省高校艺术创作繁荣发展，传承高校校园艺术创作向真、向美、向上、向善的优良传统，培育高质量校园原创艺术精品，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美立德的创作理念，体现艺术审美功能和精神培育引领功能，彰显高校特色、江苏特色和学科特色，创作江苏高校高质量艺术精品。

二、项目类别与要求

- 舞蹈作品：群舞。要求学生表演人数在10人以上、不超过36人，作品时间不超过7分钟。
- 合唱作品：要求学生表演人数在30人以上、不超过40

人，作品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3. 器乐作品：合奏。要求学生表演人数在 20 人以上、不超过 65 人，作品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4. 戏剧作品：包括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要求学生表演人数在 2 人以上、不超过 12 人，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 朗诵作品：体裁不限，要求学生表演人数在 2 人以上、不超过 8 人，作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 艺术实践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等主题开展设计，内容关注高校艺术的创意与创新。

三、培育数量

舞蹈作品 8 个；合唱作品 6 个；合奏作品 3 个；戏剧作品 6 个；朗诵作品 6 个；艺术实践工作坊 6 个。若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相应类别可调整数量或空缺。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表演类项目的高校须为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成员单位。

2. 每所高校单独申报，不得联合申报。

3. 每所高校每类项目限申报 1 个。

4. 申报项目须为 2021 年 1 月以来未在社会公演的原创作品，申报单位拥有该作品版权，并未参加国家级、省级艺术类竞赛项目和艺术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和评比。

5. 学校给与该项目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申报,至 11 月 20 日截止。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程序与评审安排

1. 受理材料。各申报单位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书、原创诚信承诺书,作品视频或音频及相关材料,其中舞蹈项目需提交不低于 3 分钟的视频、服装设计图;合唱项目需提交完整音频、合唱谱;戏剧朗诵项目需提交完整表演视频、创作剧本和稿件;器乐项目需提交完整音频、总谱;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需提交不低于 5 分钟的视频简介、设计效果图等。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JSdytlhh@126.com, 配套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3 号,联系人:刘语池、周好,联系电话:025-86718559/86718560。

2. 材料初审。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条件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单位。

3.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根据项目类型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4. 公示公布。评审结果将在公示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七、培育办法

1. 省教育厅给予入选作品经费支持。舞蹈作品 10 万元/个;合唱作品 4 万元/个;合奏作品 4 万元/个;戏剧作品 4 万元/个;朗诵作品 3 万元/个;艺术实践工作坊 6 万元/个。

2. 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将追踪培育作品并组织专家帮助提升打造。

八、项目验收

1. 项目培育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应在该日期前完成结项，并提交结项材料，未能按时结项并提交结项材料的，不予验收。

2. 入选作品须参加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视为成果合格，否则视为成果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

3.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所在高校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九、奖励办法

1. 通过验收并获得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特等奖的作品，优先推荐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 通过验收的作品（包括主要编创人员、指导教师等）获得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证书。

3. 通过验收的作品，可作为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方面的依据。

十、其他

1. 申报高校应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填写项目原创诚信承诺书，且必须保证原创艺术作品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高校依

法承担全部责任。

2. 申报高校有以下情形的，省教育厅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1) 项目实施内容、创作者、经费支出、成果产出等与实际申报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2)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附件：1.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表演类项目申报书
2.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申报书
3.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培育原创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 表演类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3 月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申报主体须为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成员单位,每所高校每类别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申报主体在该项目类型曾获省级奖励、主创团队的情况介绍、本表栏目未涵盖且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附页说明。
5. 舞蹈项目需提交舞蹈音乐、服装、道具设计效果图等;合唱项目需提交合唱总谱、合唱音频、歌词文本等;戏剧项目需提交全剧文字剧本、创作与编导阐述、表演视频、服装、道具设计效果图等;器乐项目需提交器乐总谱、演奏音频等;朗诵项目需提交朗诵文本、表演视频、服装、道具设计效果图等。
6.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 <input type="checkbox"/> 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朗诵			
申报单位是否拥有作品版权		是() 否()			
申报单位曾经获奖情况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编创人员	姓名	分工内容	工作单位	代表作品及曾获奖项	

(主要编创人员不超过 5 人)

二、项目内容简介

作品简介（构思方案、价值意义、创作立意）

三、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的工作思路、实施步骤、条件保障、社会推广等方面内容（可附页）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经费使用	1	创意设计费	
	2	服装制作费	
	3	道具制作费	
	4	其他项	
		总计	
学校配套金额			

注:可将学校配套经费合并进行经费使用填写。

五、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 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3 月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申报主体在该项目类型曾获省级奖励、主创团队的情况介绍、本表栏目未涵盖且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附页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是否拥有作品版权		是() 否()			
申报单位曾经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		职称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职称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参与学生	姓名	分工内容	专业	代表作品及曾获奖项	

(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主要参与学生不超过6人)

二、项目内容简介

工作坊项目简介（设计思路、特色描述等）

三、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的工作思路、实施步骤、条件保障、社会推广等方面内容（可附页）

备注：1.附详细材料清单（含设计图稿等资料）；

2.其他需备注的内容可附具体说明或附件。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经 费 使 用	1	创作设计制作费	
	2	展览制作费	
	3	材料及运输费	
	4	其他项	
		总 计	
学校配套 金额			

注:可将学校配套经费合并进行经费使用填写。

五、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江苏省高校原创艺术精品培育原创诚信承诺书

_____为我单位的原创艺术作品，享有完整版权。学校保证该原创艺术作品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